

#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〔2021〕116号

签发人：李宏

## 关于新县第三初级中学学生住宿 收费标准延续执行的批复

新县第三初级中学：

你校《关于延续执行现住宿费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河南省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05〕1055号）文件精神，参考我市其他相关学校收费标准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住宿费仍按原标准延续执行，具体为8—10人间300元/生·期。

一、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义务教育补助的学生，应按财政补助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。

二、住宿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对学生宿舍楼的使用管理应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，学校应认真做好学生住宿安全保障工作。

三、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春季学期结束，执行期满前 60 个工作日重新履行审批手续。执行期间若上级有新政策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教育局。

---

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印发

---